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慶祥

代　理　人　張稚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度司催字第9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張慶祥	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4年6月21日	700,000元	SD6084627